



关于方伟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2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方伟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李文胜同志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；

黄楷然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黄宇生同志任市新闻出版局（市版权局）局长；

曾春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孙榜生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陈少宇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陈楚练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林旭文、卢辉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林凯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免去刘自忠、李建坤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

免去庄继玲同志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9日